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於2020年12月28日屆滿。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欣然宣佈，同意提名和建生先生、毛鳳福先生及呂世森先生(統稱「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和建生先生、毛鳳福先生及呂世森先生將與經本公司職工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的李方毅先生及闕震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述議案將提交至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

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及成員的詳細資料如下：

和建生先生，1964年2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華中科技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研究生，於1983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和先生於1983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五公司質安處副處長、處長、三峽建設公司經理，中國葛洲壩集團五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葛洲壩集團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葛洲壩集團股

\* 僅供識別

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本公司總工程師。和建生先生於2016年本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方案時，作為授予對象，參與了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和建生先生對本公司264,000股股份享有權益。

毛鳳福先生，1964年4月出生，高級經濟師，華中科技大學機械學院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於1987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毛先生於1987年參加工作，歷任北京電力設備總廠總經辦副主任、企業管理辦公室主任、副廠長、廠長，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修造事業部主任，中國能建集團裝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長。

呂世森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於1989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呂先生於1989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技術經濟中心副主任、主任，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主任，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李方毅先生，1964年11月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3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李先生於1983年參加工作，歷任國家電力公司中南電力設計院環保處副處長、人力資源部副處長、企業發展部副主任、人力資源部主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中南電力設計院紀委副書記、人力資源部主任、院長助理，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李先生於2004年6月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闕震先生，1963年9月出生，高級經濟師，於1983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黨群工作部(前企業文化部)主任。闕先生於1983年參加工作，歷任葛洲壩工程局工業處辦公室秘書、副主任、經濟政策研究室主任、辦公室主任，中國葛洲壩集團公司工業三產業局局長助理、辦公室主任，中國葛洲壩集團公司北京辦事處主任、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主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工作部主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

監事會已同意提名和建生先生、毛鳳福先生及呂世森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和建生先生、毛鳳福先生及呂世森先生將與經本公司職工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的李方毅先生及闕震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監事會。

和建生先生、李方毅先生及闕震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按照其崗位對應薪酬標準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由崗位工資、年功工資、約定花紅(績效工資)、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組成，具體根據本公司總部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執行。毛鳳福先生和呂世森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彼等將分別從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領取薪酬。所有監事候選人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所有監事候選人及成員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

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所有監事候選人及成員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